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运城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易行” 活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局相关科室及下属单位：

现将《运城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易行”活动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易行”活动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探索建立交通运输行业实际的“信易行”守信联合激励工作模式，不断丰富联合激励措施，切实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切实推动落实信用交通惠民便企，根据《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守信激励创新应用工作的通知》（运信用办〔2020〕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扩大信用应用场景，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让群众和经济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提升公众对信用交通建设获得感，引导全社会形成“信用有价，守信有益”的良好氛围。

二、“信易行”试点对象

全国、省、市三级道德模范

三、试点期限及内容

推行诚信主体在运城市区交通出行方面享受折扣优惠或便利，让诚信主体在选择公共交通、共享单车等出行服务时，享

受更优惠、便捷的出行服务。本次“信易行”活动试点期限为发文之日起一年内。

(一) 对上述试点对象，凭个人身份证件在长途客运站享受优先购票、进站乘车等优惠政策。

(二) 对上述试点对象，凭交通运输部门印发的“信用交通”专卡享受公交免费出行次数优惠。

(三) 对上述试点对象，凭对应的唯一手机号码享受开通共享单车免押金权益；租借共享单车享受免费出行优惠。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信易行”守信激励工作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的重要抓手，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好“信易行”工作对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确保“信易行”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实施到位。

(二) 加强部门联动。以推进工作任务落实为总要求，建立健全有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统筹规划、协调配合、跟踪问效等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信易行”场景应用及守信激励中来。优惠对象名单由市文明办提供市信用管理部门进行信用审查后，转发市交通运输部门交办责任单位进行动态管理。

(三) 加强督促落实。加强对“信易行”建设工作的指导、

督促和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建立工作通报和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信易行”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推进“信易行”工作的稳健发展和落地实施。各相关单位要指定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确保“信易行”在交通运输领域推广落实。

（四）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信等各类媒体，积极宣传推广具有创新特色的做法和经验，总结和挖掘典型案例和成功应用场景，不断提高信用建设的影响力，共建共享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